玉溪市红塔区小石桥中心小学2022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

一、项目名称

小石桥中心小学部门临聘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升学校管理质量，改善师生学习生活条件，促进农村义务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确保师生的安全，根据云政办函〔2020〕25号文件要求，经学校班子会议讨论确立小石桥中心小学部门临聘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小石桥中心小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小石桥中心小学是山区全寄宿制学校，共有两个食堂，现共有教学班12个，在生307人，为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特需聘用食堂炊事人员8人，安保人员2人，宿舍管理人员2人，保育员1人、保洁

1人、绿化管理1人，共15人，因此，小石桥中心小学共有部门临聘人员(劳务派遣人员)15名。

学校本着“科学治教、特色兴校”的办学原则，除了抓好常规教学外，还积极推进部门临聘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

五、项目实施内容

小石桥中心小学共有部门临聘人员(劳务派遣人员)15

人，食堂炊事人员8人，安保人员2人，宿舍管理人员2人，保育员1人、保洁1人、绿化管理1人，共15人。该项目的经费主要用于开支部门临聘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和劳务派遣费。

六、资金安排情况

小石桥中心小学15名部门临聘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的收入均由红塔区财政局承担，每人每个月0.26万元，全年15人共计资金46.8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云政办函〔2020〕25号文件要求，小石桥中心小学部门临聘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实施时间为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实施后，各完小财产及师生在校安全得到了保障，学生宿舍得到了规范管理，山区寄宿制学校师生用餐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

项目二

一、项目名称

小石桥中心小学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区级专项资金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为确保国家惠民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切实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所有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根据营养改善计划 (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玉政办发〔2020〕14号)文件精神，经学校班子会议讨论确立小石桥中心小学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区级专项资金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小石桥中心小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区级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一部分，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五、项目实施内容

年补助0.10万元/生，补助资金全部用于为学生提供食

品，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和家长。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2年小石桥中心小学涉及学生330人，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省级承担70%，市级承担15%，区级承担15%。其中红塔区财政承担每年每生150.00元，共计需安排资金4.95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学生在校情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时间为2022年3-6月和9-12月，共计8个月，全年支出4.95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逐步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建立健全以学校食堂供餐、企业供餐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供餐模式，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提供"卫生、营养、热乎、可口"的午餐或课间餐，并积极培养其形成科学的营养观念及饮食习惯，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健康水平，切实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健康水平。